

## 问询函专项说明

##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8〕38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菲达环保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江苏海德2015、2016年分别实现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5048.14万元、5671.37万元，2017年度突然大额亏损8109.87万元。公司年报显示，“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萎缩等原因，江苏海德认为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可能性不大，故放弃了经营上的努力和投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江苏海德所处行业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结合原材料种类和价格波动情况、2014 年至2017年前五大客户情况，量化分析“原材料上涨”“订单萎缩”的具体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金额。（3）……。（4）结合问题（2）以及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说明公司应当和实际发现江苏海德亏损迹象的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延迟等违规行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1条第1、2、4点）**

### （一）江苏海德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情况

2017年，随着燃煤电厂新上机组减少，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完成较多，电力行业市场较同比有所下滑。根据2017年行业招投标项目统计，烟气换热设备同比减少近三成，江苏海德合同订单数类比同行业下滑更多，合同订单不到1亿。对比福建龙净、青岛达能、上海电力成套等公司同类业务，江苏海德的业务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 （二）“原材料上涨”“订单萎缩”的具体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第 1 页 共 15 页

### 1. “原材料上涨”的具体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烟气换热设备中，换热模块结构件成本约占设备总成本的60-70%。结构件的主材为ND钢，包括ND承压钢管和ND换热翅片，其中ND承压钢管吨位约占设备总吨位的25%，ND换热翅片吨位约占设备总吨位的52%。ND承压钢管采购价格由2015年约4500元/吨上涨到2017年约7800元/吨，ND换热翅片采购价格由2015年约3800元/吨上涨到2017年约5000元/吨。按照2017年度实现销售的吨位数量与钢材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额进行匡算，原材料上涨导致利润减少约为2,800万元。

### 2. “订单萎缩”的具体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金额

2014-2016年间，江苏海德订单相对稳定，前五名订单金额及历年订单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前五大客户订单金额 | 13,696.70 | 19,068.51 | 22,200.51 | 3,614.00 |
| 年度订单数量    | 14        | 21        | 22        | 3        |
| 年度总订单金额   | 23,914.22 | 45,737.77 | 45,304.60 | 3,614.00 |

江苏海德因承接项目执行周期在1-2年，对应销售收入在当年及以后年度逐步确认。历年项目订单及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年度订单数量 | 年度总订单金额(含税) | 累计收入实现情况     |           |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2014 年 | 14     | 23,914.22   | 24,679.35[注] |           | 1,608.82  |
| 2015 年 | 21     | 45,737.77   | 7,282.74     | 24,290.06 | 5,085.59  |
| 2016 年 | 22     | 45,304.60   |              | 11,554.61 | 13,127.06 |
| 2017 年 | 3      | 3,614.00    |              |           | 1,008.80  |
| 合计     |        |             | 31,962.09    | 35,844.67 | 20,830.27 |

[注]：该数据含有2014年以前年度承接的订单在2015年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年度销售收入下滑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度因行业趋势、公司大成套订单模式等引致的合同订单萎缩，致使当年销售收入确认下降；二是2016年度合同订单尚未完全达到验收标准，销售收入未能完全确认。2017年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5,014.39万元，按照2016年平均毛利率15%测算影响利润约-2,250.00万元。

### (三) 公司应当和实际发现江苏海德亏损迹象的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延迟等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江苏海德2017年度经营状况转差的判断，经历了一段时间的了解、评估、判断过程。

根据公司收购江苏海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海德留有股权的原股东做出了三年业绩承诺，江苏海德项目开拓和实施的经营业绩责任主要由原股东负责，公司派驻江苏海德人员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生产管理。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每年末外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上一年度项目经营情况进行核实和审计，因上述安排的存在，公司信赖老股东经营管理团队，从而放松了对江苏海德日常经营活动及经营风险的监管，在一定程度上对江苏海德日常经营信息的获得存在延迟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对江苏海德出现的大额亏损采取应对措施并进行信息披露。

2017年末，公司派驻江苏海德人员了解并向公司反映，其经营状况不佳，公司立即与其经营层沟通，特别是与负有业绩对赌责任的老股东管理方沟通，要求采取业绩改善措施。老股东及其负责公司经营人员承诺，尽快增加项目订单，加大回款力度，改善业绩。

2018年初，公司管理层为核查和落实老股东完成业绩承诺情况，派专门人员和财务审计人员对江苏海德财务损益情况，包括债权债务、项目成本等进行摸底。2017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原材料涨价、订单萎缩等原因，老股东认为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可能性不大，故放弃了经营上的努力和投入，导致2017年度江苏海德经营情况恶化，产生了较大的亏损。根据核实的结果，公司预计2017年江苏海德单体净利润为-7,984.77万元。在核实上述情况后，公司发布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因此，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最终做出老股东“放弃了经营上的努力和投入”的判断，是在比较确切掌握了江苏海德下半年经营、财务上亏损的确凿证据后做出的。2018年2月，暨三年对赌期结束后，公司对江苏海德进行全面核查，发现对方存在隐瞒成本、债务情况。公司并未存在明知上述情况而故意延迟披露的情形。

鉴于2017年江苏海德业绩大幅下降，公司于2018年1月底重新改选其董事会与经营团队（总经理由公司派任）。江苏海德及时调整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经营决策和财务管控能力。

###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江苏海德日常经营活动缺乏有效监管，导致未能及时对江苏海德出现的大额亏损采取应对措施并进行信息披露，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我们就此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目前公司已改选江苏海德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请补充披露：（1）公司2015年收购江苏海德后，实际参与其生产经营的情况，例如提名或任免董事的情况、在其经营团队任职情况等；（2）结合现行会计准则，说明公司是否对江苏海德形成了“控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2条）**

**（一）公司参与江苏海德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收购江苏海德后，江苏海德董事会设三名董事，其中公司副总经理王剑波任董事长，公司董秘周明良、老股东代表王志军任董事。江苏海德董事会任命老股东陈勇任总经理，老股东舒少辛任营销技术副总经理，全面负责江苏海德的市场经营工作，公司委派蔡天忠任常务副总经理，负责生产、采购，委派郭海峰任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是否对江苏海德形成“控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CAS33）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上述权利为保护性权利，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对于一般事项的决议，章程未做约定，而根据CAS33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因菲达环保公司持有江苏海德70%股权，对江苏海德拥有权力。自收购江苏海德后，公司主导其生产经营决策，并且通过主导其决策影响可回报，因此公司对江苏海德形成了“控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江苏海德形成了“控制”。

**三、目前公司已经按照协议停止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700万元，冲减了其他应付款2700万元。并按协议约定没收三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剩余30%股权归公司所有。请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30%股权的过户情况，公司与三名自然人股东对上述约定和措施是否存在异议；（2）结合问题（1）说明公司冲减其他应付款的会计处理过程、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3条）**

（一）股权的过户情况，以及公司与三名自然人股东对上述约定和措施是否存在异议

因江苏海德自然人股东之一长期居住海外，公司已电话联系、协调三名自然人股东配合办理股权过户事宜，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实现股权过户。截至目前，三名自然人股东均未提出书面异议。

（二）公司的会计处理

2017年末，公司发现江苏海德经营情况不佳，且老股东放弃了经营上的努力和投入之后，公司调整了其经营团队。为核实老股东完成业绩承诺情况，公司派专门人员对江苏海德2015-2017年财务损益情况，包括债权债务、项目成本等进行彻底筛查。公司认为在江苏海德2015、2016及2017年确认的成本中存在部分项目应由老股东承担。鉴于该等成本已明显大于公司尚未支付老股东的江苏海德股权转让款2,700万元，根据律师意见，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应不予支付。

公司已在编制2017年合并会计报表中，以其他应付款项下的2,700万元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为限对江苏海德已入账的部分成本进行了抵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冲减其他应付款的会计处理是谨慎而合理的。

**四、公司对江苏海德计提商誉减值2003.67万元，请公司补充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并结合江苏海德未来经营情况，分析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5条）**

江苏海德主要致力于节能减排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制造，目前主要产品为烟气换热设备（低温省煤器）。在燃煤电厂烟气余热回收、烟气余热利用、降低烟气排放的相关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行业占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是烟气余热回收行业的主要生产和承包商之一。

（一）江苏海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测算

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江苏海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测算，并以此测算商誉减值金额。主要测算参数说明如下：

1.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稅

#### (1) 营业收入

江苏海德的烟气换热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电力企业下属燃煤电厂。随着《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我国火电行业在培养大型化、规模化的大中型电站的同时，向低能耗、低排放的方向发展，而烟气余热利用换热器能够在降低大型火电锅炉能耗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在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改进后的烟气除湿降尘脱白设备仍然会很大市场需求，且市场需求保持继续上升的趋势。

2017年由于原管理人员未充分履行职责，严重影响了江苏海德的正常经营，导致2017年投标及中标合同骤减，2017年度订单承接量仅为3个。2018年1月底江苏海德已改选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江苏海德依托公司的销售渠道和管理人员，将扩大订单承接量。

截至2018年4月，江苏海德已签订或已中标尚未完工订单金额含税28,337.61万元，包括了2016年订单金额16,637.11万元，2017年订单金额2,449.50万元，2018年订单金额9,251.00万元。因江苏海德承接项目执行周期在1-2年，对应销售收入在当年及以后年度逐步确认，截至2017年底累计已实现销售收入1,725.86万元，上述订单尚未实现销售收入24,233.67万元。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江苏海德在手订单及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对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采用趋势分析法进行预测。

#### (2) 营业成本

江苏海德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外包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等。2015年、2016年、2017年江苏海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6.20%、15.90%、-8.69%，2017年毛利率较2016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见营业收入部分相关分析。2018年1月底江苏海德高层均已完成换届工作，生产经营步入正轨，预计江苏海德毛利率将由14%逐步恢复到15%。接近历史年度正常水平。

在综合分析江苏海德收入来源、市场状况及毛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预测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永续期       |
|------|-----------|-----------|-----------|-----------|-----------|-----------|
| 营业收入 | 30,000.00 | 36,000.00 | 42,480.00 | 48,852.00 | 54,714.24 | 54,714.24 |
| 毛利率  | 14.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营业成本 | 25,800.00 | 30,600.00 | 36,108.00 | 41,524.20 | 46,507.10 | 46,507.10 |

### (3) 税金及附加

江苏海德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本次预测时，对近两年的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计算分析，由于2017年江苏海德未正常经营，相关比例较为异常，故对于未来各年税金及附加比率取2014年至2016年的平均值确定为0.35%。

### (4) 期间费用

####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对于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采用趋势分析法，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根据历史数据，采用一定的数学方法，分析各销售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对企业未来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

####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性开支（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可控费用（研究开发费、办公费、修理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和交通费）和其他费用（租金、折旧费、水电费、差旅费等）三大部分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有明确规定的费用项目，如各种社保统筹基金、保险费、税金等，按照规定进行预测；对于租金项目，主要根据合同约定金额进行预测；而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

#### 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存款利息收入等。考虑到2019年起扩大生产的需要，企业资金缺口将进一步扩大，需要扩大融资，并与以后年度逐年归还，且到稳定期后江苏海德为正常经营运转需保持2,500万元的借款作为周转金。根据预测的江苏海德未来各年资金筹措及归还情况，结合江苏海德的平均贷款利率相应计算了利息支出。对于手续费及利息收入，根据以前年度手续费及利息收入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进行预测。

### (5)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的损失。预测时按营业收入一定比例确定。

### (6) 所得税费用

纳税调整事项主要考虑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因江苏海德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及以后预测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 2. 折旧费及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更新的固定资产按完工或购入年份的中期作为转固定资产日期开始计提折旧

## 3. 营运资金增减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主要为非现金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随着江苏海德生产规模的变化，营运资金也会相应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的周转和应付、预收款项的变动上以及其他额外资金的流动。结合江苏海德以往年度上述项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关系，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适当的指标比率关系，以此计算江苏海德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的变化，从而得到各年营运资金的增减额。

## 4. 折现率

### (1) 折现率计算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 13.30\%$$

###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2017年12月31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4.09%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通过“同花顺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3年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综合计算得出Beta系数为1.2127。

市场风险溢价：以沪深300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

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计算得出市场风险溢价为6.75%。

企业特殊风险：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江苏海德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江苏海德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1%。

5. 经过上述计算，江苏海德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309.71万元。

## (二)商誉减值计算过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海德账面净资产金额为3,637.53万元，公司合并层面形成对江苏海德的商誉金额为10,675.84万元。江苏海德股权价值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为12,309.71万元。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海德在2015-2017年任一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未达到约定金额的，每少100万元，出让方应将质押股权中江苏海德的0.4%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款项，江苏海德2017年实现主营业务利润-1,846.6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没收三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剩余30%股权归公司所有。故公司享有的江苏海德股权价值可收回金额为12,309.71万元，存在商誉减值损失2,003.67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菲达环保公司对江苏海德的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五、2017年3月，公司以现金18810万元收购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更名为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菲达）30%股权，评估增值242.80%。2017年山东菲达实现净利润4846.45万元，未达到收购时确定的6500万元的业绩承诺。请公司对比实际业绩和原盈利预测，从所处行业情况、客户、核心竞争力、盈利预测依据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等方面，说明收购当年业绩未实现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6条）**

(一) 2017年度山东菲达实际业绩与原盈利预测的比较

(单位：万元)

| 项目     | 盈利预测数据    | 实际业绩数据    | 差异       |
|--------|-----------|-----------|----------|
| 一、营业收入 | 42,420.47 | 49,207.92 | 6,787.45 |
| 减：营业成本 | 33,936.38 | 39,713.88 | 5,777.50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77.37   | 173.41   | -3.96     |
| 销售费用    | 84.84    |          | -84.84    |
| 管理费用    | 693.27   | 2,620.36 | 1,927.09  |
| 财务费用    | 7.38     | 47.38    | 4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12.10   | 935.66   | 723.56    |
| 二、营业利润  | 7,309.13 | 5,836.59 | -1,472.5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31.55    | 31.5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5.79    | 35.79     |
| 二、利润总额  | 7,309.13 | 5,832.34 | -1,476.79 |
| 减：所得税   | 1,096.37 | 985.70   | -110.67   |
| 三、净利润   | 6,212.76 | 4,846.65 | -1,366.11 |

### (二) 收购当年业绩未实现的原因

山东菲达主要经营除尘器、气力输灰、脱硫、脱销、水处理、固废处理等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维护，钢结构件的研究设计、销售及安装维护等。山东菲达主要客户为信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发集团）下属公司，信发集团是集发电、供热、氧化铝、电解铝、碳素等产业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山东菲达的核心竞争力为信发集团环保产业需求和菲达环保的技术支撑优势。

2017年度，山东菲达未实现收购时确定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山东菲达未来三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的80%计5,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山东菲达于2016年12月研发立项燃用高硫煤的大型锅炉湿式电除尘器型式项目和一种燃煤电厂烟气中SO3脱除系统项目，2017年度对上述两个项目的研发投入较大，导致山东菲达2017年管理费用总额2,620.36万元，较上期增加1,927万元，其中研发费用1,836.27万元，占管理费用的70%。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山东菲达所处行业情况、客户、核心竞争力、盈利预测依据条件未发生显著变化，收购当年业绩未实现的原因主要为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六、根据公司2017年3月临时公告，公司持有山东菲达61.5%的表决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年报显示，公司未将其并表而是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请结合协议具体条款，公司与其他股东的表决权的委托情况，发生变化的时间、原因和具体考虑，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 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7条）

### （一）出资协议具体条款及公司与其他股东的表决权的委托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与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信源）、陈文臣签约，以1,710.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山东菲达41.25万元、33.75万元出资额，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菲达3.75%股权；公司同时与聊城信源、陈文臣、乌洪坤签约，以17,100.00万元对山东菲达进行单方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山东菲达30%股权。

根据公司2017年4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山东菲达股东之陈文臣、乌洪坤分别同意将山东菲达19.10%、12.4%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公司全权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4年，股东表决权委托期间，公司可行使山东菲达 61.50%股权的表决权。

### （二）公司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原因

公司于2017年12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判断后，山东菲达不满足并表条件，故在2017年年报中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是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7年第一期（总共38期）中〈对委托、受托经营业务中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所述：“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定义和判断原则，基于与标的公司权力和可变回报相关的所有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其中特别需要关注以下问题：1. 关于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的认定。在判断是否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时，除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外，还应当考虑是否拥有主导对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如在有些委托、受托经营业务中，委托方或双方并无长期保持委托关系的意图，有些委托协议中赋予当事一方随时终止委托关系的权力等，这类情况下受托方仅能在较短或不确定的期间内对标的公司施加影响，不应认定受托方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

根据2017年末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7 年会计监管协调会一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有固定期限的一致行动协议下的合并报表范围：一致行动人协议同委托受托经营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都应按照准则规定的控制三要素判断是否具有控制。一致行动协议带有期限，很可能表明公司无法对被投资公司重大资产的购置、处置、投融资等可能对被投资公司价值具

有重大影响的业务进行决策，无法决定该权力的处置及转让，不能通过行使权力获得重大可变回报，不应认定对被投资公司拥有控制。”

虽然陈文臣、乌洪坤与公司签订了股东表决权委托书，但该委托书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仅为4年，公司仅能在较短期间对山东菲达施加影响，不应认定为公司对山东菲达拥有权力。且在山东菲达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不能主导其资金管理和重大合同的签批等经营活动。2017年12月，公司对照上述监管口径判断，山东菲达不满足并表条件，故在2017年年报中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将山东菲达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是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公司确认山东菲达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13167万元，与18810万元的交易价格相差5643万元。同时，公司有两笔合计5130万元的转让余款在山东菲达到一定业绩条件时才分次支付。并且双方约定在2017-2019年的业绩承诺期内，山东菲达当年实现净利润在1950万元以内的归公司所有；超过1950万元的，在1950万元-6500万元之间的，由其他股东按照一定比例享有；超过6500万元的，由全体股东按照持有比例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的依据和差异原因；（2）请对照现行会计准则，分析在存在按条件支付的转让余款，以及特殊利润分配安排的情况下，是否应当确认或有对价及其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8条）**

#### （一）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的依据和差异原因

1. 2017年4月，聊城信源、陈文臣（以下统称为出让方）与公司签约，分别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山东菲达41.25万元、33.75万元出资（合计75万元出资），每一元人民币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80元，作价总计1,710.00万元。公司单方对山东菲达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增资的每一元人民币出资价格为人民币22.80元，出资额为人民币17,100.00万元。出资转让款和增资款合计18,81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

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累计已支付出资转让款1,197.00万元和增资款11,970.00万元，累计尚未支付513.00万元和5,130.00万元，相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3,167.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与18,810.00万元的交易价格相差5,643.00万元，差异原因为尚未支付的出资转让款和增资款。

(二) 请对照现行会计准则，分析在存在按条件支付的转让余款，以及特殊利润分配安排的情况下，是否应当确认或有对价及其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指出：“某些情况下，合并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者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1. 存在按条件支付的转让余款确认或有对价及依据

根据出资转让协议，自出资转让基准日（山东菲达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时点计2017年5月18日起满一年，出让方如存在违反出资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收购前债权债务、劳动关系、资产抵押、法律诉讼等事项，可相应扣减出资转让款；如山东菲达未完成业绩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的80%计5,200万元），公司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剩余出资转让款513万的50%。自出资转让基准日起满两年，出让方如存在违反出资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收购前债权债务、劳动关系、资产抵押、法律诉讼等事项，可相应扣减出资转让款；如山东菲达未完成业绩承诺（未来三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的80%计5,200万元），公司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出资转让款513万的50%。

公司对山东菲达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其投资作为对联营企业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公司转让余款支付的安排源于公司收购山东菲达老股东股权事项，因涉及股权交易，故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或有对价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支付的转让余款与山东菲达业绩完成相关，应作为一项衍生金融工具，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山东菲达2017年净利润为4,846.65万元，低于支付转

让款的业绩承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的 80%计 5,200 万元），谨慎起见，公司预计山东菲达 2018 年、2019 年无法完成业绩承诺 5,200 万元，故基于业绩承诺而支付的转让余款对应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为零。

## 2. 特殊利润分配安排的情况确认或有对价及依据

(1)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山东菲达 2017、2018、2019 年每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在 1,950 万元（含本数）以内部分，由公司全部享有。超过 1,950 万元部分，即在 1,950 万元（不含本数）至 6,500 万元（含本数）之间部分，由如下股东按约定比例享有：聊城信源 55%，陈文臣 28%，乌洪坤 17%。如该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超过 6,500 万元（不含本数）时，全部净利润由山东菲达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该项特殊利润安排为山东菲达对公司的利润安排计划，不属于或有对价。

(2) 老股东承诺，山东菲达 2017、2018、2019 年度应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均为 1,950 万元。各方同意，如山东菲达无法完成上述公司应享有的利润指标，则成为老股东利润补偿或收购增资方全部股权的触发条件。各方同意在山东菲达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在考虑较后年度超额完成净利润可以弥补较前年度的净利润因素后，上述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仍无法达到公司应享有数额的，公司有权选择接受原股东利润补偿或要求原股东收购公司所持山东菲达全部出资。

出让方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是源于公司对山东菲达的增资，涉及股权转让，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或有对价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收出让方的业绩补偿金额随着山东菲达的业绩而波动，应作为一项衍生金融工具，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因山东菲达 2017 年净利润为 4,846.65 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 1,950 万元，山东菲达已完成本期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基于山东菲达依托信发集团环保产业需求和菲达环保的技术支撑优势，公司认为山东菲达 2018 年、2019 年能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1,950 万元，故基于业绩补偿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为零。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 13,167.00 万元依据充分，长期

股权投资入账价值与 18,81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相差 5,643.00 万元，差异原因为尚未支付的出资转让款和增资款。存在按条件支付的转让余款以及特殊利润分配安排情况下存在的业绩补偿，应当确认或有对价，但或有对价公允价值为零。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春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绪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